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0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以现场告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刘正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正军（主任委员）、苏凯、黄彬彬、夏隆巩

提名委员会：夏隆巩（主任委员）、黄彬彬、戴新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彬彬（主任委员）、丁方飞、李蓉

审计委员会：丁方飞（主任委员）、黄彬彬、聂灵敏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聘任刘正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戴新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蒲臻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